

# 教師體罰學生之 法律責任與對策



|| 林松金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小校長

禁止體罰是我國的基本教育政策，然而，面對學生的不當行為，甚至學生不服管教之肢體衝突事件，在媒體報導上也時有所聞。在法令規定禁止體罰、不當管教和違法處罰下，該如何妥善處理管教問題，成了教師面臨的兩難。

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<sup>1</sup>第 24 點規定，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（一）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可見教師對於

學生發生緊急狀況，有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之權利，並非無法因應緊急狀況。

本文以體罰之定義為起點，探討體罰行為之認定。其次，釐清教師在體罰事件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。最後參酌法律正當程序原則，對教師處罰學生之作法提出具體建議，期待有助於建立處罰之合法性制度，降低校園師生衝突。

## ■ 體罰的定義

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，體罰是指教師基於處罰目的，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命令學生做指定動作，使其身體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

1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行政指導。

害的行為。體罰的構成要件為：

1. 基於處罰目的
2. 對身體強制力
3. 對身心的侵害

換言之，教師的管教行為帶有懲罰性質，並且直接作用於學生身體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上的不適，則可能構成體罰。容易產生爭議在於是否基於處罰之目的，教育部於相關函釋表示：「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，混淆處罰之定義，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。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，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，與本注意事項精神、意旨並無扞格，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。」<sup>2</sup>簡言之，教育部認為不能以出於教育目的或是為了學生好等理由，而將體罰簡化為不當管教，也就是說，只要有造成學生傷害的行為就是體罰，不以其動機或目的而有差異。只要符合體罰之形式要件，就認定為體罰。教師行為之目的動機，並

2 參照教育部 108 年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80044103 號函。

不影響體罰之事實認定。體罰不僅侵害學生的身體自主權，更可能對其心理健康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，教師應以積極正向的方式引導學生，創造友善、尊重的校園文化。

## 體罰的法律責任

### （一）體罰之行政責任，依體罰嚴重程度分類處理如下

#### 1. 教師法對體罰行為之規範

- （1）終身解聘（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）：依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：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- （2）解聘 1 至 4 年（學生身心傷害，有解聘必要）：依《教師法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

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。

- (3) 解聘（教師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，有解聘必要時）：依《教師法》第16條第1項第1款 體罰未造成學生身心侵害，但有體罰具體事實，仍構成「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」，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必要。
- (4) 終局停聘（教師有體罰事實，但未達解聘程度，得予以停聘）：依《教師法》第18條第1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者，得審酌案件情節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局停聘。

## 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體罰行為之規範

- (1) 記大過：依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，教師體罰、霸凌或

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得予記大過。

- (2) 記過：依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，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，得予記過。
- (3) 申誡：依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，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予申誡處分。

## (二) 體罰的刑事責任

1. 刑法傷害罪；體罰造成學生身體受傷，或在上課口出惡言，都有可能觸犯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恐嚇、傷害、過失傷害或妨害自由等罪。
2. 兒少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，對兒少為犯罪行為，加重

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3. 綜上國中小學生多為兒少保護法保護之對象，教師對其體罰造成之刑責，在判刑上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（三）體罰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

1. 依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，教師若因體罰學生造成其身體、健康或其他利益受損，應負擔民事賠償責任。
2. 民事賠償的範圍，包括學生所支出的醫療費、交通費、以及因身心受創所應獲得的精神慰撫金等。賠償金額的認定，須視個案情形，由法院依具體損害狀況進行判決。

### （四）體罰之公立學校國賠責任

公立學校教師屬於公務員的身分，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，因執行職務侵害學生權利時，由國家負最終賠償責任。學生於公立學校受教師體罰受有損害，得向學校提出國賠請求。

### 三 合法管教處罰學生之具體建議

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…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任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」可見，輔導管教學生是教師之義務和責任。為避免教師輔導管教不當的法律責任。建議參照歐美國家法制，依循「法的正當程序原則」對學生之嚴重違規行為，建立處罰之正當程序，提升管教學生的合法性。具體作法建議如下：

- （一）處罰之行為應明訂於校規中，由學校對外公告，讓學生知悉，有所依循。
- （二）由學校行政、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來決定處罰方式，並給予學生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法定代理人得陪同。

- (三) 處罰事項和處罰方式內容應預先通知受罰之學生，學生並得表示異議。
- (四) 由第三人來執行處罰，禁止由當事人教師進行處罰，避免報復性處罰。
- (五) 執行處罰後，要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處罰事由及後續追蹤和輔導措施。

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4 點，有關阻卻違法事由之訂定，主要目的是維護教師的管教權。學生有以下行為，教師可採取必要措施制止，但必須有其合理性，標準比照正當自我防衛的標準：攻擊教師或他人、毀損公物、自殺、自傷、攜帶違禁品，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的危險。只要教師的行為是正當且必要的管教行為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，可不予處罰。

近年來，在校園事件中，不乏因體罰引發的肢體、言語或霸凌行為，不僅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也嚴重影響校園氛圍和學習環境。學校為遵守法

的正當程序原則，導正學生之特定違法或不當行為，訂定對學生之處罰規定，自有其必要性。建議學校於校務會議中，明定對學生處罰事項之範圍、內容、實施方式及救濟管道於校規中。校務會議通過之校規，應進行適當說明並公告於校網中，讓學生和法定代理人及教師均能明確知悉並遵守。在執程序上，可運用學生獎懲（管）委員會之機制<sup>3</sup>，給予受罰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由非當事人之教師來執行處罰，例如學務人員。在執行過程可引入創傷知情和修復式正義等方式。對學生進行處罰後，要進行書面紀錄及後續輔導追蹤，引導學生回歸學習正軌。讓學生學會尊重他人的學習權和人格發展權，營造友善包容的校園文化，才是杜絕體罰根本之道。✘

3 對學生之獎懲組織，在國中、高中為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在國小為學生獎管委員會。